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齊秦育貞

代 理 人 齊麗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069 ND 0180152 0	股票	1	10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069 ND 0193047 8	股票	1	1000